

# 清秋玉米慰乡愁

宫风华

清浅秋日，每每徜徉小城街头，总看见煮黏糯玉米的小摊，香味直扑鼻翼，令人垂涎欲滴。那低沉沙哑的吆喝声，衬着凄迷暮色，彰显几许人间烟火气息。

而我的思绪，总不期然地飘回到故园的田畴陌头。

故园玉米，比肩而立，似一排排天然的绿篱笆，把一畦畦青菜、南瓜、黄豆和水稻巧妙隔开。玉米的绿，莹透明艳，像采集了天地之光的那种幽邃之绿。玉米亭亭玉立，就像明清小品文，节节段段都精彩。玉米们立在田野里，身着碧衣，手捋长长褐色胡须，像得道的世外高人，令人肃然起敬。

田间的玉米，总喜欢选择在静美的夜晚铺展温柔，然后用蓄满的激情构思粒粒珠贝，清清俊俊的修饰新娘的眉眼。在呢啾的秋虫和聒噪的秋蝉中，玉米愈发丰满窈窕，在风中发出飒飒脆响，伴随着稻田里的潺潺水声，故园在秋天风度翩翩、激情洋溢。

孩提时代，我们在玉米丛中忘情地疯闹着，把玉米胡须移植到脸上，汗水混合着灰尘绘成了大花脸。我们一

有闲暇，便窜到田里掰几根玉米棒子，回家叫母亲放进粥锅里，晚上便可啃到玉米解解馋。有时放进锅膛火灰里炕玉米，吃成个大花脸，成为舞台上的黑脸包公了。

清水煮嫩玉米是最本真的吃法。玉米在铁锅里舞蹈，逼仄土灶间清香缭绕。咬嚼之，柔韧清甜，嘎嘣有声。玉米也可切成段，掺进冬瓜排骨里煨汤，捧碗吮吸，味蕾立陷鲜美的沼泽中。母亲还会用玉米糊烙玉米饼。在铁锅里摊熟透的玉米饼，两面金黄，油光锃亮，边缘焦黄，中间起孔，散发着阵阵清香。轻咬一口，满嘴都是温甜糯腻的香，味道纯正，口感清爽，感觉寻常日子竟是这般的温柔可亲。

人家办红白喜事，餐桌上总有玉米炒鸡丁等佳肴，令食客们领略到温婉的田园风情。玉米缨子又称龙须，烧水喝，就是龙须茶，老一辈人说有利尿消肿的功效。

顶不住秋阳的曝晒，嫩玉米过几天就成熟结实了。玉米秸秆已被晒干水分，如柴禾一般。干爽的玉米叶，如蝉翼般在风中作响，令人心生怜爱与

欣喜。玉米棒子掰下后，去皮，吊在南墙屋檐下或低矮的树丫间晒干。放在簸箕或筛子里用锥子揉搓。贮藏起来，冬天可炸上一锅爆米花。晒干的玉米秸秆是猪和牛的饲料，也可用来沤芋头。剥剩的玉米茬子晒干，乡亲们可用来烧火或着炭炉。

栖居小城，沐浴凉爽秋风，每每看见路摊上摆放整齐的玉米，一股乡愁倏忽传遍全身。卖玉米的村妇健硕爽利，揸开的玉米露出丰盈瓷实的身段，珠贝的齿粒发出嘤嘤暗笑。剥开的玉米和绿叶，静静地平躺着，犹如一幅淡雅的水墨小品。

在这秋日，青葱玉米和金黄玉米，成为点缀故园田埂沟汊边怡神悦目的一景，成为城市街头揸剥叫卖的市井一幕，成为寻常人家庭院木桌上和排档酒店餐桌上的一道玉盘珍馐。

掰玉米、炕玉米、搓玉米和晒玉米的情形，犹如一幅幅精致绝伦的工笔画，镌刻在我的心壁上，清晰而持久。那浓郁的清香，滋润着我的乡愁，让我在喧嚣的尘世保持一份悠远的淡定和淳朴。

# 抱膝斋听雨

(外二首)  
章锦水

此时的雨线，是落下的密集的箭镞，一个乌云翻滚的战场，摆在低沉的天空。旧石板与瓦楞承受着千军万马的践踏，透过溅起的水花，隐约照见词侠陈同甫疾行于南宋的江山，一骑绝尘。

雷暴之雨，是大自然演给人类的宏大叙事，发生了什么，以及洗劫了什么，都与家国命运休戚相关。一场台风搅动的时局，波诡云谲。任何一个细节都是胜败的关键。

埋首于南渡篇章，听哒哒马蹄从窗外掠过，恍惚这场大雨让我误入一个平行时空，我驻守的客栈有稼轩、东莱、傅良诸兄，几杯解忧的浊酒、几声抱膝的长啸，几阙满血的长短句，抒尽了平生经济之怀！

# 乙巳陈亮书

南宋御书房的灯光，映照一个帝国渐暗的黄昏。我把毕生的研学藏在一道奏本里，藏在《中兴五论》的上书中，等待皇上宿醉后的御览。我以我一介书生的人间清醒，痴守社稷的安危。

靖康之后，我看见长安父老逐渐逝去，生者已不知有宋。版图上的半壁江山，仍然沦陷于金人的铁蹄。这个时代的至暗时刻，是武士放下了刀戟，而腐儒惯看秋月春风。

我熟识的东阁少年，已老于樽中之酒。满朝文武染上了风痹之症，西子湖上到处歌舞升平。唯稼轩吾兄，与我话头多合，还在酌古论今，横槊赋诗！此等心胸，岂是汲汲营营者所有，岂是所谓正心诚意者可及。

我平生决意复仇，书生亦怀豪气！醉里挑灯，怒目看剑，大宋的江山决不是屈辱的和议，纸糊的命格，是血，是铁，是尧、舜、禹的厚土。荆襄之要，楚天之阔，长江之险，只要心不跪下，就能固若金汤。

# 访白鹿洞书院

我终于来了，终于抚到苍苔已厚的碑、匾，抚到一只白鹿温软的呼吸。当石阶随脚步铺延到了南宋，我看见，淳熙七年的朱子溪畔静立如砥，青石河床沁出的丹色墨汁，在义理的思论中傲然枕流。我们俯身辨认，八百多年前凿下的字痕仍在游动，仿佛纸页与壑涧之间的一尾鱼。当我们回到书院，我们的衣裳落满岁月的尘埃。一阵风吹过，唤醒了沉默已久的琅琅书声。



永义公路 杨成栋 摄

# 回乡记

应向红

天气炎热，乡下是个避暑好去处。于是，我想到了我的外婆家——缙云县南乡大源村。那里山绕水、水绕村，没有嘈杂没有喧闹，只有静谧恬适的田园风光。

那天，我们驾车从永康城区出发，40分钟后就由缙云县城转入台仙公路上了缙云南乡之路，很快山区地貌就显现出来。迎面而来的大山分布在公路两旁，公路下依山而流的水坑，弯弯绕绕。由于今年春季雨水偏少，许多坑段都断了流，只露出大小不一的石头。看到这些，我突然明白了，所谓的山坑就是这青山伴绿水大自然最质朴最原始的地方。我妈出生在大山里，那我的半个故乡就在这大山里，现在我正踏上回故乡的路，心情无比轻快。

大约一小时后，我们就到达目的地。放眼望去，大源村较之以前变化不少。村里的小溪上游筑了堤坝，围水养鱼。一道水渠修整一新，溪水清澈见底。溪上多了一座桥，引人注目的是桥头一排玻璃房子，上面写着“大源走道驿站”。这名称让人联想到大源村虽地处山区，但与时俱进，积极融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有了这座桥，大源桥与对面余溪桥及两岸围成一圈走道，估计一圈有五六千步，可供村民劳作之余，休闲锻炼。此时已是傍晚时分，落日余晖映照大地，水面一片金光，有人吃过晚饭在走道上走路，有人还在地里忙活。村子外围是一大片绿油油的庄稼地。这里安静祥和，我感觉特好。

我外婆家祖祖辈辈生活在大源村。随着社会发展、生活变迁，目前，外婆家整个家族只有一个表哥还在大源村生活。我们在热心村民的指引下，找到了表哥家。前些年，表哥家翻修改造了老屋，现在住的是一幢三层小楼。趁表哥烧晚饭之际，我环顾了四周，排着好几幢与表哥家一样的房子，全是白瓦灰墙铝合金门窗，好洋气！正在欣赏之际，一座黄泥土屋印入我的眼帘，它是那么熟悉，那么亲切。我连忙向屋里的表哥喊了一声：这是不是以前我家住过的房子！表哥应声：正是。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，原来在县城生活的我们，因为国家备战备荒的需要，机关干部家属必须疏散到农村，所以我和妈妈、弟弟就回到外婆家。眼前这座房子就是当时一家人的住房。过了两三年，国家形势好转，我们一家又回到县城，以后就再没有回来住。再后来，我妈把房子卖给另一位表哥，这个表哥又把房子转卖给现在的房主。

眼前的屋子勾起我对小时候生活的回忆。在大源村生活的几年，我们一般吃不到白米饭和肉，只有过年过节才能吃到一点。记得还抱在手上的弟弟听说这餐吃的是玉米羹，眼泪就往下流，看着让人心疼。但少年不知苦滋味，我觉得那几年还是无忧无虑，非常愉快。那时，我姨妈家养了七八只兔子。每天一放学，我和表妹就提着篮子跑到山上拔青草。还有参加学校宣传队登台表演，看露天电影，都是快乐的

记忆，尤其是看露天电影。如果在本村，我们吃过晚饭就早早端着凳子去占位子，如果在邻村，我们呼朋唤友，成群结队抄近路，欢声笑语满天飞，放的电影基本上是《地道战》等，里面的情节和名段我都能倒背如流。

想到这里，我情不自禁走近这间老宅，极力在记忆中搜索，发现除了前面加砌了小花坛外，其他几乎一点没变。然而，几十年的风雨侵蚀，使得墙体黄泥脱落露出各种小石子，实属危房，为什么还会有人住？好奇心使我一脚跨进大门的门槛，靠外的第一间，那门那窗户，50多年了，我不曾忘记，而其他都已物是人非，无法辨认。听到有人说话，一个阿婆走进来，听说我是这间房子当年的主人，她很热情招呼我们。泥地、土灶、地塘、一个橱柜、一张靠板壁的八仙桌和三张四尺凳，和以前基本没变，稍有改变的是开了楼上睡觉的房间。整间屋除了一台冰箱是现代的物品，其他都是旧家当。此时，我仿佛感觉空气被凝固，恍若隔世。现在都二十一世纪了，这个住户的生活整整落后了50年。她是孤寡老人吗？后来听表哥说，她有四五个女儿，个个都在外面做生意，有几个资产上千万元，是企业家，难道是她们丢弃老娘不管吗？原来女儿也曾动员她去她们经商的都市住，但她不愿离开生活了大半辈子的自己的家。真是故土难离，草木情深，令人感慨！

故土，家乡情结，中国人的命根。